

扫描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柳州监狱罪犯食堂食材和米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52-JDZB

标项：标项五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柳州润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91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700号
供应商（乙方）柳州润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G1-000052-JDZB(标项五)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3月 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中标价格折扣	结算价
1	米粉	1、必须符合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鲜湿米粉质量安全要求》；2、在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上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	柳州润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需供货	千克	3.60	95%	3.42
2	面条	1、挂面，不加任何非法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2、在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上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	柳州润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需供货	千克	6.50	95%	6.18

合同金额：90万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3. 乙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4500 万元。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的保单原件。如乙方未按照承诺函购买保险的，视为用虚假文件应标。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二条 产品质量及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果上级有重大采购政策调整的，甲方有权提前无条件终止合约，乙方已充分考虑相关政策风险因素。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方式：不限；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交付标准及方法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6时前，按需供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方式

选择第①种方式。

①委托甲方实施。甲方卸货收费标准：100元/车/次。

②乙方自行安排人员卸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时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投标承诺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交货验收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质保期、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按需抽查。若乙方提供的投标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乙方必须整改到位，否则甲方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第三次及以上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①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②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凭票按月支付，即次月支付上月货款。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

以甲方人员验收签名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全部货款。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2%，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补缴或补缴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柳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32501040000331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调整方式：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以各配送货物要求为准。（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按投标承诺时间）给予更换。

3. 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乙方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上限为逾期货款的 5%。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

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履行合同未滿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60% 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40% 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 20%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终止合同，按单方面违约处理，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承担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双方正式终止合同之日为计算扣除履约保证金比例的时间节点）。

4. 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将经甲方验收确认的货款支付给乙方并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本条第 3、4 款所述的“合同终止”，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B6栋22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唐运国
委托代理人： 王景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6077252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841928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航惠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250720000039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95K8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